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46號

原告 誼嶺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凌華

訴訟代理人 洪宇均律師

被告 康復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和解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和解金，惟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之事實及理由，並無應由本院管轄之事由。而本件被告戶籍地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9樓（本院卷第60頁），揆諸首開條文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宜羚